

# 临沂市大数据局

临数字〔2026〕10号

## 临沂市大数据局 关于同意作为临沂市数据智能技术应用协会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

临沂市数据智能技术应用协会发起人：

你们关于申请我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请示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作为临沂市数据智能技术应用协会的业务主管单位，可以开展以下非营利性质的业务活动：

1. 开展数据智能技术应用相关的行业研究、政策宣贯与信息交流活动，推动数据资源在实体经济中的规范利用和价值转化。

2. 组织数据智能技术在商贸流通、制造业、服务业等领域的应用交流、案例总结与经验推广，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

- 1 -



和数据智能技术落地。

3. 依法组织会员开展数据智能技术应用相关的培训、交流等活动，加强行业自律与协同发展，提升从业人员和企业的数据治理与应用能力。

我局承担相应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，具体工作由数字经济促进科负责（固定电话：0539-8770512）。请发起人依法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成立登记。

发起人在登记管理机关批准成立登记前，不得以拟成立社会团体名义开展与发起无关的活动，禁止向非特定对象发布筹备和筹款信息，否则将依法追究发起人责任。

希望你们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依照章程并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，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和管理，搞好自律诚信建设，不以营利为目的，履行职责义务，为我市数据智能技术应用作出贡献。

此复。



---

抄送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---

临沂市大数据局办公室

2026年3月4日印发

---

